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琼脂糖层析介质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5月06日，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琼脂糖层析介质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琼脂糖层析介质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52800）等要求，对公司“扩建琼脂糖层析介质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琼脂糖层析介质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公司占地面积为17233.05m²，建筑面积12155.03m²，本次利用中试车间闲置的一楼和三楼部分区域180m²进行扩建；厂区北侧为南荡田巷和纳米城空地，西侧为纳米城空地，南侧为独墅湖大道，东侧为百川街。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本次技改部分新增溶糖罐2套、反应釜2套、清洗柱1套、配料罐1套、双锥干燥机1套、振动筛1套，利用琼脂糖、葡聚糖等和甲苯、二甲苯以及其他的物料进行溶糖及乳化、交联和清洗剂筛分等处理，最终包装出厂，审批年产琼脂糖介质60kg（20批/年、3kg/批），葡聚糖介质40kg（10批/年、4kg/批）。

工作时数：企业职工人数为280人。为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工作制度不变，年运行2400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原名苏州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公司在现有地址已申报五期项目，除2021年申报的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档案编号：C20200024）目前正在建设，其他的均完成验收（其中两次为登记表，无需验收）。

本次公司利用现有中试车间闲置区，新建琼脂糖系列层析介质研发实验室，设计年研发琼脂糖介质100kg包含琼脂糖介质60kg和葡聚糖介质40kg，以上项目于2010年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590-26-03-559826），2021年1月公司委托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

建琼脂糖系列层析介质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8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琼脂糖系列层析介质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52800）。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竣工建成，同月进行生产调试。

2022年3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扩建琼脂糖层析介质研发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4日对“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QC2204070101E1、QC2204070101E2、QC2204070101E3、QC2204070101E4）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4667622406H001P。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琼脂糖层析介质研发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研发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项目环评中的废上清液危废代码定义为HW06：900-401-06，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上代码变更为HW06：900-402-0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雨污分流”，公司现有1套50t/d的物化+水解酸化+EGSB+A/O处理装置对生产环节废水进行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新增的研发生产废液和设备清洗废水经蒸发设备处理后的浓缩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蒸发产生的冷凝水作为冷却塔用水使用；本次项目新增的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弃水与原有员工生活污水一道经市政污水管道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公司现有的废气处理和排放设置主要为综合研发楼的3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2#排气筒、污水处理站的1套生物过滤塔（碱液洗涤塔+光催化氧化）+3#排气筒、蒸汽锅炉外排天然气燃烧尾气的4#排气筒、研发中心大楼1套活性炭处理装置+5#排气筒以及中试车间1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和1#排气筒；

本项目位于中试车间3楼，乳化工序在密闭反应釜开盖环节散逸出少量甲苯/二甲苯废气经引风机引至中试车间屋顶现有的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1#排气筒排放；葡聚糖微球在清洗和干燥工序在通风橱内进行，会产生少量乙醇和丙酮，该废气同样经引风机引至中试车间屋顶“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1#排气筒排放。

以上环节少量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本次中试车间3楼新增的振动筛、双锥干燥机等，车间为封闭式设计，噪声源封闭在车间内部，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耗材，项目收集后回收利用；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综合研发楼的东北角，面积为15m²，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上清液、废溶剂、非常规产品、废包装瓶、蒸发残渣，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产生的危废执行了转移处置。

公司现有危废仓库有2处，一处位于危化品库东北角（本项目依托，主要贮存有机废液、废酸、活性炭等），面积为35m²，一处位于污水站西侧（主要贮存废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等），面积为45m²，以上危废仓库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五）其他

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140m³，技改后的公司新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琼脂糖层析介质研发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研发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本次不新增生活污水，同时无生产废水，仅为外排冷却水和 RO 纯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外排冷却水和 RO 纯水的 pH 范围、COD 和 SS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依托的 20 米高 1#排气筒外排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的速率和浓度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丙酮的外排速率符合环评推荐的《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的浓度排放限值，以上外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丙酮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研发车间门口外 1m 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外排水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琼脂糖层析介质研发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活性炭更换，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同时针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6日